

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

关于提报区人大预工委 2019 年度区直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核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预工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与激励约束，根据《市中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中财绩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系列工作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责任问效，纵深推进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现将2019年度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相关资料（含2019年度绩效自评，财政评价等报告），提报区人大常委会预工委审阅。

特此报告。

市中区财政局

2020年10月10日